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认购“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本公司认购人民币1.2亿元，其中受托管理费为8.5BPs/年，投资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不超过10年（5+5；满5年时双方一致同意则可续期5年）。以5年计算，上述合同预估关联交易金额约51.7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人保资产-中国南山债权投资计划。

2. 产品投资范围

该产品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投资项目建设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拟投项目系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区域的国际学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人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产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本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本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受托管理费率为8.5 BPs/年，托管费率为1 BPs/年，独立监督费率为0.5 BPs/年。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计划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受托人签发的《缴款通知书》送达委托人后生效。

本计划受托合同自2022年11月24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为自本次提款日起计算的5+5年（满5年时双方一致同意则可续期5年）。

履行期限：自资金划拨日起5+5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产）（修订版）》，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

2022年8月，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债权计划的投资配置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